

##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鉴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(“赣锋锂业”)拟通过向李万春、胡叶梅(以下合称“本人”)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所持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%股权(“本次交易”),本人作为赣锋锂业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方,特此承诺与保证如下:

1.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2. 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,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;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3.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、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4. 本人承诺,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[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章页]

[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]

---

李万春(签字)

---

胡叶梅(签字)

日期: 2014年6月5日